JSZX-23010-DL09号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第六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4年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943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231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_Toc167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_Toc292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34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扬州市第六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X-23010-DL09号

2.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第六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3.项目预算：70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情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5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地点：扬州市京华城路8号五彩世界B座19楼招标代理部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箱：116407253@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9点30分

开标时间：2023年5月6日9点30分

地点：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553号邗江文化馆六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召开。

3、投标文件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栏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京华城路8号五彩世界B座19楼

联系方式：139121471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工 电话：139121471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JSZX-23010-DL09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专家评审费标准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开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等。

12.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16、投标保证金**

依据苏财购〔2020〕52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栏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6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30.7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8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9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9.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9.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9.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9.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9.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10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11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履约保证金（本次不采用）**

34.1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34.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4.3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各向招标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提交之日起至入围期内所供最后一批次货物质保期结束后终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招标人到期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里取得补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2.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向甲方提请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收到提请后15天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

2.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质量考核的结果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给成乙方。若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8.2 交付方式：

8.3 交付地点：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提交水资源论证成果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水资源论证成果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一次性付清价款。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后续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交付和验收**

1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2.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2.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合同其它**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 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买受人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建设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买受人的责任**

1、买受人应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买受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服务“五条禁令”：严禁接受服务对象、业务单位的礼金、宴请；严禁违规收费；严禁越权动用供水设施；严禁私揽供水工程；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擅离岗位。

3、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4、买受人不得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受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买受人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双方正常工作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6、买受人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7、买受人要求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8、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买受人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买受人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优惠、变通、变更。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买受人应坚决拒绝，及时向公司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向双方单位通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主动如实向买受人申报是否与买受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买受人在岗或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等情况。

2、乙方不得接受买受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买受人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买受人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下）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手续费、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买受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7、乙方不得和买受人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买受人员工及其家属购置、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有义务监督买受人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买受人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买受人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买受人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买受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买受人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买受人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2、若买受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买受人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买受人有关的任何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买受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等。

3、如买受人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鼓励乙方进行举报，买受人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经查实买受人工作人员确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买受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项目全称）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2）

（3）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为增进双方的沟通了解，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

5、乙方对买受人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等，可向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买受人将按规定对反映人、反映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

6、对于支持审计、纪检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买受人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买受人将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7、买受人举报电话：0514-82883093；邮箱：[cjswjw@163.com](mailto:cjswjw@163.com)。

乙方举报电话： ；邮箱： 。

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纪委办留存一份）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  |  |
| --- | --- |
| 甲 方  买受人单位（盖章）：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0514-82980012  年 月 日 | 乙 方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为必填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作内容**

1、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2、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3、项目取水水源论证；

4、项目取水影响分析；

5、项目退水影响分析；

6、水资源监测分析；

7、提交水资源论证成果报告，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

**二、项目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所需基础资料清单，安排技术人员配合收集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中标人应组建项目组及时开展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时提交成果，协助业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复。

**三、其他**

1、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天提交报告送审稿。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滿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2 | 工作内容、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计划  （10分） | 1、工作内容完整齐全，报告编制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报告编制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契合项目实施地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工作内容基本齐全，报告编制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报告编制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及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  3、工作内容不齐全，报告编制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报告编制进度计划编制不完整，程序及安排有错误的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 1、对本项目的理解思路清晰、有较好的编制理念，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要求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思路一般、基本体现了编制理念，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要求的得7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思路较差、没有体现出编制理念，思路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要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的技术分析及处理措施  （10分） | 1、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及编制理念的得10分；  2、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编制理念一般的得7分；  3、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及编制理念较差的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技术建议  （10分） | 1、结合项目要求，向业主提出的建议科学性、实施性强得10分；  2、结合项目要求，向业主提出的建议科学性、实施性一般得7分；  3、结合项目要求，向业主提出的建议科学性、实施性较差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4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项目组人员配置  （16分） |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满分8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生态学、环境工程，每有1个专业得2分，满分8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类似业绩  （20分） |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至今，以取得的批文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类似项目业绩（50万以上）的有1个得4分，满分20分。（需提供合同及批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 6 | 后续服务工作  安排及承诺  （10分） |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优，有具体奖惩承诺，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10分；  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一般，有奖惩承诺但有错误，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7分；  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较差，无奖惩承诺，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项目人员组成表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服务承诺

七、实施方案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情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函**

致：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评分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合同金额 | 批文备案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须提供合同及批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七、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